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集中精力降低运营成本，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2月25日，公司在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通科技，证券代码：871180）自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6月19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公告编号：2019-007

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